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"回头看"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2018年6月15日



(上接十八版)

二十九、郑州市城管委 受理编号: X410000201806090004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每日污泥产量1800吨-2000 吨的,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5个厂处理污泥,1. 郑州市八岗污泥处理厂。该厂设计规模每日600 吨,处理方式为好氧堆肥。该处理方式将会对土壤 及耕地造成二次污染。2.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 套污泥处置项目。该厂设计规模每日600吨,处理 方式为好氧堆肥。该项目目前实际每天仅处理100 吨的污泥,其他500吨处理无法实现。3.郑州市污泥 应急处理工程。处理规模每日600吨,该处理方式 仅为板框脱水,该工程设在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内,板 框脱水不能算完成污泥处理,脱水后含水率为60% 左右,造成污泥大量积压,有一些只能违规填埋。4.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置项目。处理方式 为消化加干化,投入大量资金,到现在出现技术问题 仍未建成。5.唯一处理相对得当的属于马头岗污水 处理厂污泥热干化示范工程。该工程每日仅能处理 200吨污泥。郑州市每日仅200吨污泥进行合理处 理,大部分进行好氧堆肥,肥料违规倒向耕地,造成 土壤二次污染。其中一些甚至违法填埋,给郑州市 生态环境建设造成非常大的污染隐患。请督察组给 予纠正解决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八岗污泥处理厂位于港区八岗镇冯庄闫家村附 近,总占地面积约26公顷,项目采用好氧发酵工艺, 分两期建设,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泥600吨,其中 一期工程100吨/日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,2009 年9月建成开始调试,12月26日开始试生产。二期 工程500吨/日,于2012年7月建成调试。

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位于惠济区 索须河南、京广铁路西、西三环北延长线东、开元路 北,惠济区双桥村,设计规模600吨/天,总占地面积 约为32公顷,项目采用好氧发酵工艺,设计总规模 为日处理污泥600吨,于2017年底建成。

马头岗污泥处理厂位于现马头岗污水处理厂西 侧。项目采用两种生产工艺:其中消化干化车间采 用高干中温厌氧消化+超圆盘干化工艺,设计处理 污泥 200 吨/日。消化系统于 2016年 11月 15日开 始调试生产,干化系统于2016年12月12日开始调 试生产。深度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脱水工艺,设 计处理污泥600吨/日。深度脱水系统于2016年11 月14日开始调试生产。

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消化干化污泥处理项 目,其中配套建设对应污水处理65万吨/日的消化 处理工艺和300吨/日的热干化处理工艺。该工程 消化处理系统预计2018年年底投入运行,干化设施 预计2019年建设,并投入运行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郑州市污泥产量日均1800吨左右,现已建成污 泥处理厂三座,总设计处理规模2000t/d。其中:八 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600t/d,采用好氧发 酵处理工艺。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800t/d,其中200t/d采用厌氧消化+热干化工艺, 600t/d 采用板框脱水工艺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 污泥处理项目设计规模600t/d,采用好氧发酵处理 工艺。

(一)污泥工艺路线说明

近年来,我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对污泥处理处 置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,在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领域 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,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、标准 和规范。

1.建设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科学技术部联合 发布的《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建城 (2000)124号)(2000年5月29日)中明确规定:"城 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,应采用厌氧、好氧和堆肥等 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。也可采用卫生填埋方法予以

2.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 技术政策(试行)》(建城(2009)23号)中规定:"鼓励 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""污泥农用时,污泥 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,并达到《农用污泥中 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4284)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 有关农用标准和规定""污泥以园林绿化、农业利用 为处置方式时,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

(堆肥)等方式处理污泥"。

3.环境保护部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(试行)》(2010年2月) 明确指出:"本指南选择中温厌氧消化和污泥好氧发 酵为污泥处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,污泥土地利 用和污泥干化焚烧为污泥处置最佳可行技术。"

4.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改委建科 (2011)34号《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 置技术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中规定:"污泥处置包括 土地利用、焚烧及建材利用、填埋等方式","鼓励将 城镇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 理后,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土地利用"。

5.河南省发布实施《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泥土地利用技术规范》(DBJ41/T178-2017)中明 确指出:"污泥产物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农业、土地改 良、林地和园林绿化利用。"

依据我国现行的各类政策和指南来看,好氧发 酵处理工艺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污泥处理污染防 治最佳可行技术,是我国政府大力提倡和鼓励的污 泥处理技术。

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八岗污泥处理 、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 处理项目所采用的处理工艺均符合环保部《关于发 布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 行技术指南(试行))的公告》推荐的最佳可行技术路 线。并且从国家层面发布的技术指南到河南省发布 实施的相关文件,均明确污泥产物符合相关标准后 可用于土地利用和填埋处理。

(二)八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

八岗污泥处理厂目前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调 整、优化,设备设施的改造、挖潜增效等多种措施不 断提高生产能力,平均日处理量已达到1000吨以 上。好氧堆肥处理后污泥满足《农用污泥中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(GB4284-1984)标准以及《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》(GBT23486-2009)标准,处理后污泥用作园林绿化,该处理方式 不会对土壤和耕地造成二次污染,处理后污泥符合 国家污泥处理"稳定化、无害化、减量化"要求。

(三)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运行现

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已于2017 年年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,正在逐步扩大处 理能力,现阶段每天处理量达到300吨以上。现正 在加大调试工作力度,预计年底达到设计处理规 模。好氧堆肥处理后污泥满足《农用污泥中污染物 控制标准》(GB4284-1984)标准以及《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》(GBT23486-2009)标准,处理后污泥用作园林绿化,该处理方式 不会对土壤和耕地造成二次污染,处理后污泥符合 国家污泥处理"稳定化、无害化、减量化"要求。

(四)马头岗污泥处理厂运行现状

马头岗污泥处理厂实际干化和板框脱水平均 日处理量达到800吨以上。经板框压滤脱水处理 后污泥减量至350吨左右。处理后污泥泥质满足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中"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、 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生活污水处理厂污 泥经处理后含水率小于60%,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 埋场填埋处置"以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 合填埋用泥质》(GBT23485-2009)标准,处理后含 水率小于60%的污泥,原设计及环评批复中明确该 污泥送入八岗污泥处理厂进行堆肥或进入郑州市 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理,因郑州 市垃圾填埋场无能力接收,现去向有两条:一是去 八岗污泥处理厂进行好氧堆肥,二是部分集中临时 堆放储存,并做好底部和周边铺设防渗膜、设置警 示标识,待污泥处理能力提升后,再进行处置。并 未进行违法填埋处理。

(五)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消化干化污泥处理项

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消化干化污泥处理项目申 请利用美国进出口银行主权担保贷款,并获得批 复。在执行过程中因2017年4月国家财政部与美 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原贷款框架协议不再执行,将 启动新的框架协议谈判,导致美贷项目停滞,造成设 备采购滞后,并非出现技术问题导致滞后,预计 2019年完成干化设施建设,并投入运行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针对转办案件的举报内容,督促双桥污水处理

厂加快调试工作,使其尽快达到设计处理能力。对 临时堆放储存的污泥做好防护措施,并加强管理,待 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项目达到设计能力 后,再进一步对临时储存污泥进行妥善处置。

三十、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: X410000201806090013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李健、李改莲副 镇长包庇养猪户马奎荣,米村镇贾寨村一组李战龙 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,占地600多平方米以建仓 库的名义违法建筑,在去2月份,其承包马奎荣开始 养殖 400 多头猪。养猪场距周围最近的村民住宅约 30米。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。多次向镇政府投 诉和环保部门投诉,只是简单的给予谈话警告,没有 给予处理和取缔。目前养殖规模100多头,但是环 境污染依然得不到缓解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经调查,群众所举报的新密市米村镇贾寨村李 战龙养殖场位于新密市米村镇贾寨村一组,岳村镇 岳村马奎荣于2017年5月25日承包米村镇贾寨村 一组李战龙场房,从事生猪养殖。该场现存栏生猪 107头,其中能繁育的母猪17头,属养殖专业户,生 产区建有2栋猪舍,圈舍面积约420平方米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6月12日上午,郑州市畜牧局总畜牧师 黄春生带领市畜牧局督察组,会同新密市畜牧局局 长张孟丽、副局长樊东伟、动物卫生监督所米村分所 所长李庆杰和网格人员魏焕勤等工作人员对交办问 题讲行了现场调查督办:

该场东临树林,西临乡间公路,南部距村民居住 区约143米,北离郑少高速公路约100米。本场建 有污水沉淀池85.5立方米,污水均由暗道进入加盖 密封的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;场外四周建有围挡、 加有顶棚的贮粪场15立方米,粪污在贮粪场堆积发 酵后还田利用,场区杂物较多,卫生较差。新密市畜 牧局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,认真履行 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职责,印发了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通知书、指导养殖场签订 了粪污消纳协议、建立了畜禽粪污消纳利用台账、发 放了畜禽养殖户告知书,魏焕勤多次到该养殖户指 导服务,米村镇防疫员陈志刚认真做好每周巡查协 查并督促问题整改。目前,没有发现该户存在粪污 外排现象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按照《农业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设施建设规范的通知》(农办牧(2018)2号)要求,养 殖场应根据要求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设施设 备,并确保正常使用。按照该场实际情况,粪污处理 配套设施已达到标准。但是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场内 卫生较差,责令其立即整改,该场已清扫场内卫生, 保持场区卫生干净整洁。因该养殖户达不到《动物 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办证要求,未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》。因该养殖户距离居民区较近,村民多次举 报,已责成新密市畜牧局会同米村镇、贾寨村两级共 同做好养殖户马奎荣工作,将该场搬迁至适养区进 行畜禽养殖。

问责情况:无。

三十一、第7批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: D410000201806070127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郑市孟庄乡唐河村潮河有 两个排污口和直径1.5米的排污管网,每天排放26 吨劣五类水质污水(孟庄乡政府同意),距离南水北 调干渠500米。国务院国家2006134号文件、河南省 政府201076号文件明确规定南水北调干渠南北两 侧各1000米内不允许有排污管网,中华人民国和国 国家水污染防治法84条规定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不 允许设立排污管网,如果有的依法拆除,对方不履行 的,县以上政府有义务拆除。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 状告新郑市人民政府履行拆除管网义务,但是河南

省高院判决不予审理,理由是:1.设立管网的是新郑 市孟庄乡政府。2.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当庭不能提 供法律依据。3.原告华为公司不能通过行政诉讼请 求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义务。诉求人认为相关部 门不作为,没有尽到拆除义务。要求有关部门拆除 污水管网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郑市潮河发源于新郑市郭店镇徐庄附近,在 孟庄镇境内自西南流向东北依次经过曹庄村、洪府 村、唐寨村、唐河村后进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曹乡 毕河村。孟庄镇境内河段长约6千米,河道上口宽 在20-100米之间,曹庄段常年干涸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(一)关于排污口排放污水问题

新郑市双湖大道唐河村潮河桥位于双湖大道与 潮河交汇处,桥下西北、东北、西南处各有排水口-处。其中,桥北侧2处是2008年新郑市交运部门修 建双湖大道时为解决路面排水修建雨水管网排水 口, 管径1.17米, 2013年新郑市住建部门建设雨污 分流工程;桥南侧1处是管径1.93米雨水口,同时修 建了纳污管网,实现了双湖大道污水截流。纳污管 网建成后,北侧原交运局建成的双湖大道排水口成 为雨水口,以上3处排水口均为雨水口。双湖大道 潮河桥两侧没有审批设置排污口。

(二)关于距离南水北调干渠500米设置排污管 网问题

按照《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》(国调办环移(2006) 134号)文件规定,南水北调干渠的二级保护区范围 是向两侧外延1050米。在二级保护区内应"禁止新 建、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,设置医疗废水排污 口"。《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 管理办法》(河南省政府今176号)第四条规定:省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污 染防治工作。第六条规定: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 单位具体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运行、设施保护 以及与中线工程管理单位的对接工作;可以接受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配套工程管理的有关行政

执法工作。 交办问题所述的排污口距干渠左岸500米左 右,处于二级保护区,实际为2008年郑州市交运局 修路新建的雨水排污口,不属于废水排污口;近年因 附近居民及商户私自将生活污水接入雨水管网,导 致有阶段性排污,每天大约26立方米,与河道上游 每天6万立方米中水排量相比,规模确实很小。

新郑市自2017年以来高度重视,始终恪守"二 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污染较重的废水排污口, 设置医疗废水排污口"的规定,坚决不在二级保护区 内新建、扩建排污口。收到举报后,新郑市住建局、 孟庄镇再次排查治理,目前已经整改到位。

(三)关于河南省华为投资公司行政诉讼案件问

2015年,河南华为投资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要求确认新郑市人民政府设置 排污管道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。郑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对该案依法进行了审理,该案的承办法官对 原告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勘验,认为原告的诉求没 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,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 请求。该群众来电举报问题不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

(一)针对潮河问题,新郑市政府也已委托郑州 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对潮河进行水系专项规划, 依据自然生态条件和周边环境条件,因地制宜,对潮 河全长13公里河道进行景观打造,修复水生态,提 升滨水景观效果,该规划已于2018年5月完成编 制。目前潮河景观一期工程正在施工。

(二)新郑市政府要求孟庄镇政府与新郑市住建 局、水务局各司其职,对潮河桥下雨污管网全面排

(三)新郑市孟庄镇政府每天负责晚上组织值班 人员和巡防队员对双湖大道两侧商贩、临时住户进 行巡查,严禁向管网内倾倒生活污水,对随意倾倒污 水行为及时制止、纠正并宣传相关保护法规。

(四)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 曹乡政府致函,协调督促其对辖区涉及的乱排污水 门店尽快整改,并加强管理。

问责情况:无。